

“双碳”带火“绿色人才” 技能导向新理念兴起

■ 刘美琳 谢之迎

今年“金九银十”招聘季已经结束。2021年,招聘市场呈现出新的变化和趋势。一方面,“双碳”目标的提出带火了“绿色人才”概念,各行各业对绿色技能越来越看重;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数字化远程办公的常态化对员工掌握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技能为导向”也被越来越多企业认可和运用。

绿色技能人才越来越受欢迎

中国进入“双碳”时代,绿色低碳的发展战略成为共识,而智能化、低碳化的产业发展急需更多高水平的绿色技能人才支撑。

一般而言,绿色人才是指在其个人职业档案中明确列出至少一项被归类为“绿色技能”的人才,或是从事被定义为“绿色职业”的人。“绿色技能”则指能够用来防止、监测或清除污染,以及优化管理和维护公司用于生产商

品和服务的自然资源的能力或知识,如可持续商业、能源效率、循环经济、碳中和等。

“这些技能中有较多是高度专业化的,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绿色职业中,例如环境科学家和野生生物学家等。但在一些传统意义上不被认为是‘绿色职业’的岗位上,专业人员的绿色技能也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例如金融、时尚科技和运输业等。”领英中国人才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王茜表示。

例如在服装行业,生态时尚和污染防治的技能知识的学习在销售人员、设计师和造型师中越来越受欢迎。在环境金融领域,可持续投资技能正越来越多地被投资组合经理和投资分析师所掌握。

“以技能为导向”成招聘市场新理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显示,劳动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愈发突出。传统的教育专业导向、工作经历导向正在被颠覆,“以技能为导向”正在被更多企业认可和运用。

“以技能为导向”正成为招聘市场的最新理念,这一理念呼吁企业基于技能进行人才评估和招聘。领英《2021未来人才趋势报告》显示,79%的企业在招聘时更看重技能,技能已经超过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成为企业在招聘时的首要考虑因素。

相较于根据学历、专业、工作经历评估人才,“职业技能”是一种更动态、更细分的维度。在王茜看来,在以技能为导向的职场,人才将有更多的途径获得新工作,雇主也将有更多的途径实现团队多元化,“注重技能而不是学历证书,将进一步推动社会公平。”

以服务业为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许多线下超市和餐厅暂停营业甚至关张,导致传统服务业招聘需求

降低,很多线下服务人员失去了工作。与此同时,互联网平台经济蓬勃发展,线上消费、外送等方式则带来了新兴职位需求。超过70%的失业服务人员具备客户服务类工作的技能,而平台经济企业同样有客户服务类职位的招聘需求。

求职者需作出哪些转变

那么,在“以技能为导向”的新观念之下,求职者需作出哪些转变?

“对于人才来说,我们建议他们在职业生涯中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并且扩大自己的人脉网络。时代在不断变化,你不需要一下子就把所有问题想清楚。每个人的职业生涯中都可能会遇到职业转折点、挫折和倦怠。因此,与其把注意力放在自己十年后想做的工作上,不如多思考自己应该如何在未来十年里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王茜说。

奉节县司法局: 四举措选拔优秀人才

本报讯(通讯员 钟尧 记者 黄仕明)2021年,奉节县司法局结合县域实情,坚持选人用人导向风清气正。牢固树立“有为才有位”的用人观,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摒弃论资排辈的错误观念,把资历浅但本领强、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青年干部放在恰当的岗位,激发广大青年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一是开门选人,引进优秀人才。立足岗位需要、人员及编制情况等实际,今年以来,共转任到该局公务员2名,遴选事业编制2名,遴选参公人员1名,事业单位调动调入1名。二是规范有序,推进职级晋升。2020年印发了《奉节县司法局一级主任科

员及以下职级晋升方案》,按照方案,今年有序开展并顺利完成公务员的晋升工作,今年拟晋升3人(等待组织部审批)。三是严格标准,选好用好干部。坚持新时期“二十字”好干部标准,按照干净担当的要求,今年以来,中层备案7人,轮岗1人。推荐“五类人员”提拔为县管领导干部1人。四是大胆选用,激发干事积极性。充分认识培养选拔青年干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让青年干部在工会、团支部等群团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让青年干部负责重要业务、负责重大活动等方式,把优秀青年干部选出来、带出来、用出来,赢得广大干警的欢迎。

毕业生面试 常见问题及回答技巧

问题一:你觉得没有工作经验是不是你的一个劣势?

回答技巧:“我在校的时候,曾经在课余时间做过……也从中悟出了一些相通的道理,我知道这离您所指的具体经验还有距离,不过不能说一点基础没有,而且我无论做什么,都能很快进入角色……”

“我觉得有时候,经验是必不可少的,但有时候,经验也会给人的思维带来束缚,或许我会通过对这个岗位的自我理解,制定出更有新意的工作方案来,当然具体还需要我的上级和同事的指导和把握……”

问题二:谈谈你的一次失败经历

回答技巧:人人都经历过失败,说自己从没失败过,是不可信的。回答这样的问题时,不要自作聪明把自己的那些明显的成功之处说成失败,并且要切记你所叙述的经历不会对眼前的这场应聘造成不良影响。在叙述自

己失败经历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表达出自己的失败主要是由于外在的客观原因所致,而在过程中自己又是如何尽心尽力,失败后是如何敢于面对迎接以后的挑战的。

问题三:我们为什么要录用你?

回答技巧:这个问题回答起来应该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基本符合条件、对这份工作感兴趣、有足够的信心。“我的个人条件完全符合公司在这一岗位上的用人要求,这样的工作也是我个人的兴趣所在,并且我有足够的信心把工作做好……”

“作为应届毕业生,在工作经验方面的确会有所欠缺,但我有较强的责任心、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而且比较勤奋,所以在兼职中均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从中获取的经验也令我受益匪浅。请贵公司放心,学校所学及兼职的工作经验使我一定能胜任这个职位。”

(本报综合)

工伤职工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 是否影响工伤待遇

案情

吴某系某公司的员工,签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13年8月,吴某在工作中不慎将手臂割伤,被认定为工伤。2013年12月,吴某被鉴定为十级伤残。2014年3月,公司向吴某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此后,公司安排吴某从事仓库工作。2014年10月,公司发现吴某私自将仓库物品卖与他人,并将所得收入自己使用,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以吴某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纪为由,向吴某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事后,吴某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公司则认为吴某是因严重违纪被解除劳动关系,不需要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这种情况,公司需要向吴某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吗?

分析

公司需要向吴某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本案中,吴某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与之解除劳动关系,但解除劳动关系并不能改变职工发生工伤的事实,即已认定工伤,就不能因此而免除工伤职工应享受的工伤待遇。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

